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佑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德盈

相 對 人 共好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玲

相 對 人 柯宗志

彭俊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萬柒仟零
參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
明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9
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該事件
訴訟費用僅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37元，已由聲

01 請人先行墊付。上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前開卷宗及聲請人提
02 出之單據查驗無誤。則依前開判決諭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
03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27,037元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
04 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